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新疆秦翔 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授权和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新疆秦翔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苏天森、王广鹏、叶国田

2017年8月9日